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2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6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5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212.3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5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106.1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包括但不仅限于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在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5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212.3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5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106.1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3、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根据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3.56元/股、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2,212.39万股,假设本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0.00	0.00	2,212.39	2.56
二、无限售流通股	86,390.40	100.00	84,178.01	97.44
三、总股本	86,390.40	100.00	86,390.40	100.00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3.56元/股、回购金额下限1.5亿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1,106.19万股,假设本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0.00	0.00	1,106.19	1.28
二、无限售流通股	86,390.40	100.00	85,284.21	98.72
三、总股本	86,390.40	100.00	86,390.4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43.7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5.59亿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为人民币63.86亿元。本次回购资金系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3%、3.97%、4.70%,占比不大。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2、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

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回购股份将用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适用简易的股份回购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拟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股份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向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过户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以及履行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备案手续;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6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的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一、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2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告编号:2020-01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241,133	34.99
2	张海霞	51,958,322	6.01
3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51,834,237	6.00
4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95,198	5.00
5	钟永利	35,291,129	4.09
6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星辰16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33,967,391	3.9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613,983	3.66
8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193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5,704,733	2.98
9	新沃基金－广州农商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40号单一资金信托	16,689,312	1.93
1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4,607,095	1.69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241,133	34.99
2	张海霞	51,958,322	6.01
3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51,834,237	6.00
4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95,198	5.00
5	钟永利	35,291,129	4.09
6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16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33,967,391	3.9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613,983	3.66
8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193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5,704,733	2.98
9	新沃基金－广州农商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40号单一资金信托	16,689,312	1.93
1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4,607,095	1.69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2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6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5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212.3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5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106.1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告编号:2020-018)以及2020年5月7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0-02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会根据相关规定,于首次回购股份发生次日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583,52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5号)批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00股,于2017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67,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36个月,共计8名股东。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48,583,529股,将于2020年5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7,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2018年2月27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500,000股,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500,000股。2019年6月28日,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84,119股。2020年4月20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250,950股(其中738,600股为二级市场回购股份,512,350股为新发行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7,728,23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677,87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50,36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本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4)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温建北、温建河、俞丽梅、潘宜琴、潘美玲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承诺: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因原保荐代表人谢威工作变动,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持续性,兴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詹立方先生接替谢威先生的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陈霖先生、詹立方先生。

2019年公司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与兴业证券签订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兴业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黄实彪先生接替詹立方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陈霖先生、黄实彪先生。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核查后认为:金牌厨柜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章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承诺;金牌厨柜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金牌厨柜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583,52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5月12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29,150,531	43.04%	29,150,531	–
2	温建怀	8,257,574	12.19%	8,257,574	–
3	潘孝贞	4,856,179	7.17%	4,856,179	–
4	温建北	2,428,089	3.59%	2,428,089	–
5	潘美玲	1,941,436	2.87%	1,941,436	–
6	潘宜琴	1,015,528	1.44%	973,307	42,221
7	温建河	1,017,181	1.44%	968,129	49,052
8	俞丽梅	43,150	0.06%	8,284	34,866
合计		48,709,668	71.92%	48,583,529	126,139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150,531	–29,150,531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432,998	–19,432,998	0
	其他(股权激励)	1,466,831	–	1,466,83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050,360	–48,583,529	1,466,8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7,677,871	48,583,529	66,261,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677,871	48,583,529	66,261,400
股份总额		67,728,231	0	67,728,231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7月18日至本公告日,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牌厨柜”)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5,615,216.7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1	金牌厨柜	社保补贴	厦人社(2013)126号	24,169.77
2	金牌厨柜	社保补差款	厦人社(2013)126号	51,501.45
3	金牌厨柜	劳务协作奖励	厦人社(2013)126号	51,000.00
4	金牌厨柜	技术奖项	厦府办(2018)162号	1,500,000.00
5	金牌厨柜	产值上规模奖励金	同经信(2016)22号	400,000.00
6	金牌厨柜	稳定增长奖励金	同经信(2016)22号	1,000,000.00
7	金牌厨柜	劳务协作奖励	厦府办(2018)162号	5,500.00
8	金牌厨柜	社保补差价	厦府办(2018)162号	46,456.41
9	金牌厨柜	社保补差价	厦府办(2018)162号	23,264.71
10	金牌厨柜	用电奖励	同经信(2016)22号	31,471.00
11	金牌厨柜	展位费补贴	同经信(2016)22号	100,000.00
12	金牌厨柜	社保补贴	厦人社(2013)126号	20,317.56
13	金牌厨柜	自主招工招才奖励	厦人社(2013)126号	71,000.00
14	金牌厨柜	社保补差款	厦人社(2013)126号	45,405.36
15	金牌厨柜	个税返还	个人所得税法	91,765.89
16	金牌厨柜	省级工业企业结构专项补助金奖励	社保局通知	813,740.00
17	金牌厨柜	企业研发经费配套补助	厦同政办(2019)3号	900,000.00
18	金牌厨柜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厦商务(2018)199号	47,680.00
19	金牌厨柜	失业保险返还	厦府规(2020)3号	113,852.35
20	金牌厨柜	社保补贴	厦人社(2013)126号	30,938.26
21	金牌厨柜	自主招工招才奖励	厦府规(2020)3号	43,000.00
22	金牌厨柜	社保补差款	厦人社(2013)126号	45,696.42
23	金牌厨柜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厦商务(2018)199号	23,585.00
24	金牌厨柜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助款	厦科联(2017)17号	1,000,000.00
25	金牌厨柜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助款	厦科联(2017)17号	1,000,000.00
26	金牌厨柜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厦门市工信局通知	810,000.00
27	金牌厨柜	政府补助财政扶持	同安区经信局通知	7,310,700.00
28	金牌厨柜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人所得税法	113,319.42
28	金牌厨柜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厦府(2016)362号	500,000.00
30	金牌厨柜	工业投资奖励资金	厦府办(2018)87号	150,000.00
31	江苏金牌	企业稳岗返还款	宿人社发(2019)132号	56,486.00
32	江苏金牌	税收奖励补助款	泗财(2020)13号	1,600,000.00
33	江苏金牌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奖补项目	泗财(2020)13号	160,000.00
34	江苏金牌	企业稳岗就业补助款	宿人社发(2019)132号	112,318.14
35	江苏金牌	财力贡献奖励款	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7,027,700.00
36	陕西建潘	稳岗补贴	锡委发(2020)20号	294,349.00
合计				25,615,216.74

注:江苏金牌系指公司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陕西建潘系指公司子公司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年5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4)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0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0年5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新泉转债”转股代码(191509)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新泉转债”转股代码(191509)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5月11日(含2020年5月11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2、咨询电话:0519-85122303

3、邮箱:xinquantzb@xinquan.cn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0-007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30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发来的《关于对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号),

具体内容如下:

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

经查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金投资)持有公司10%的股份;公司股东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富达),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98%的股份。2016年10月15日,长金投资与武汉联富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期限为自2016年10月15日起至2017年10月15日止,并约定在一致行动期限到期前前1个月协商是否继续保持一致行动。2016年10月17日,上述股东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上述一致行动关系,但未披露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2019年7月5日,公司公告称,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协议双方未协商,也未签订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认为该一致行动关系已于2017年10月15日到期自动解除。

长金投资与武汉联富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9.98%,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导致长金投资、武汉联富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下降至10%和9.98%,变动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已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属于应当予以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相关股东未及时告知公司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事项,也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导致公司迟至2019年7月5日才对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事项予以披露。长金投资、武汉联富达、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二款的规定。

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按规定记入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